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p Kei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年度業績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連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財務資料已獲董事會批准。

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變動%
收益	282,651	235,487	20.0%
毛利	51,344	44,647	1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7,274	26,964	1.1%
每股盈利(港仙)	2.13	2.11	

-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282.7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升約47.2百萬港元或約20.0%。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7.3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升約0.3百萬港元或1.1%。
- 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78港仙，總金額為9,984,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2	282,651	235,487
銷售成本		<u>(231,307)</u>	<u>(190,840)</u>
毛利		51,344	44,647
其他收入		95	466
行政開支		(15,082)	(12,663)
其他開支		(1,440)	–
其他虧損		(1,270)	–
融資成本		<u>(275)</u>	<u>(196)</u>
除稅前溢利		33,372	32,254
所得稅開支	5	<u>(6,098)</u>	<u>(5,290)</u>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	<u>27,274</u>	<u>26,964</u>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6	<u>2.13</u>	<u>2.1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465	1,035
就人壽保險保單支付的按金		<u>1,132</u>	<u>1,120</u>
		<u>1,597</u>	<u>2,155</u>
流動資產			
存貨—原材料及消耗品		—	2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7	62,812	24,91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84,556	110,60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804	26,4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u>32,443</u>	<u>7,059</u>
		<u>195,615</u>	<u>169,071</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7	1,363	2,382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9	61,274	55,459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45	2
應付稅項		1,033	3,920
銀行借款	10	<u>2,136</u>	<u>—</u>
		<u>65,851</u>	<u>61,763</u>
流動資產淨值		<u>129,764</u>	<u>107,308</u>
資產淨值		<u>131,361</u>	<u>109,46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800	12,800
儲備		<u>118,561</u>	<u>96,663</u>
		<u>131,361</u>	<u>109,46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措施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年度 改進之一部分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措施」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修訂本。該修訂本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引致的負債變化，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化。此外，該修訂本亦要求，當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已經或其未來現金流量將會計入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時，實體須披露有關金融資產的變動。

具體而言，該修訂本要求披露下列各項：(i)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所引起的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值的變動；及(v)其他變動。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乃按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即執行董事)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所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而劃分。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概無匯集由主要經營決策人識別的業務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可報告及業務分部如下：

- (i) 屋宇設備工程 — 提供包括通風及冷氣系統、電力系統、供水及排水系統、消防系統及其他相關工程的屋宇設備工程
- (ii) 保養、維修及其他服務 — 提供屋宇設備系統的保養及維修服務以及更換零件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人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人並無定期審閱該等資料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屋宇設備 工程 千港元	保養、維修及 其他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u>269,148</u>	<u>13,503</u>	<u>282,651</u>
分部業績	<u>45,160</u>	<u>6,184</u>	<u>51,344</u>
其他收入			95
行政開支			(15,082)
其他開支			(1,440)
其他虧損			(1,270)
融資成本			(275)
除稅前溢利			<u>33,372</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屋宇設備工程 千港元	保養、維修及 其他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u>220,600</u>	<u>14,887</u>	<u>235,487</u>
分部業績	<u>38,934</u>	<u>5,713</u>	44,647
其他收入			466
行政開支			(12,663)
融資成本			<u>(196)</u>
除稅前溢利			<u>32,254</u>

業務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主要指各分部賺取的毛利。

地區資料

根據有關實體經營業務的地點，本集團的收益僅產生自香港，而非流動資產亦位於香港。

主要客戶資料

概無個別屋宇設備工程或保養、維修及其他服務的客戶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為本集團收益貢獻10%或以上。

3. 年內溢利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的年內溢利：		
董事薪酬	3,224	3,922
其他員工成本：		
薪資及其他津貼	30,781	27,2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377</u>	<u>1,220</u>
員工成本總額	<u>35,382</u>	<u>32,397</u>
核數師酬金	1,030	980
廠房及設備折舊	570	57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計入其他虧損)	1,270	-
撇減存貨	29	-
銀行利息收入	(46)	(37)
就人壽保險保單支付的按金利息收入	<u>(12)</u>	<u>(2)</u>

附註：本年度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轉至主板時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約為1,440,000港元，並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開支」項目內。

4. 股息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6年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末期股息5,376,000港元(每股約0.42港元)已確認為分派。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已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每股普通股0.78港仙(2016年：0.42港仙)的末期股息，總金額為9,984,000港元(2016年：5,376,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

5. 所得稅開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6,122	5,31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	(24)	(26)
	<u>6,098</u>	<u>5,290</u>

香港利得稅以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6. 每股盈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度溢利約27,274,000港元(2016年：26,964,000港元)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約1,280,000,000股(2016年：1,280,000,000股)股份計算。由於兩個年度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7.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進行中的合約：		
迄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	414,266	269,136
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u>135,773</u>	<u>86,386</u>
	550,039	355,522
減：進度付款	<u>(488,590)</u>	<u>(332,985)</u>
	<u>61,449</u>	<u>22,537</u>
分析作報告目的：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62,812	24,91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u>(1,363)</u>	<u>(2,382)</u>
	<u>61,449</u>	<u>22,537</u>

誠如附註8所載，於2017年12月31日，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應收保留金為29,672,000港元(2016年：17,058,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自客戶收取的墊款為556,000港元(2016年：6,437,000港元)。

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的 保理債務2,136,000港元)	48,411	87,395
減：呆賬撥備	<u>(1,270)</u>	<u>—</u>
	47,141	87,395
應收保留金(附註)	29,672	17,05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7,743</u>	<u>6,155</u>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84,556</u>	<u>110,608</u>

附註：應收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並於個別合約的保修期末可收回，保修期為各項目完成日期後介乎1至2年。

於各報告期末按保修期屆滿劃分將予結算的應收保留金：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要求或一年內	18,206	10,662
一年後	11,466	6,396
	<u>29,672</u>	<u>17,058</u>

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給予客戶30天信用期。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4,290	61,227
31至60天	2,196	13,180
61至90天	13,560	1,171
超過90天	17,095	11,817
	<u>47,141</u>	<u>87,395</u>

計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為賬面總值為32,851,000港元(2016年：26,168,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原因是管理層考慮拖欠或延遲付款、結算記錄、後續結算及該等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等信貸歷史後，認為該等客戶的基本信貸質素並未惡化。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的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為141天(2016年：31天)。

9.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44,540	30,206
應付票據	6,303	–
應付保留金(附註)	–	164
應計款項	9,875	18,652
預收款項	556	6,437
	<u>61,274</u>	<u>55,459</u>

附註：應付保留金為免息並於個別合約的保修期末應付，保修期為各項目完成日期後介乎1至2年。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信用期介乎30至52天。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4,815	18,506
31至60天	21,175	9,275
61至90天	523	1,138
超過90天	4,330	1,287
	<u>50,843</u>	<u>30,206</u>

應付保留金須於各報告期末按保修期的屆滿情況於一年內結算。

10. 銀行借貸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具追溯權的已貼現應收票據墊款(一年內到期) — 有抵押： 浮息	<u>2,136</u>	<u>–</u>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浮息銀行貸款以港元計算，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減2%計息。銀行借貸以於2017年12月31日涉及發票貼現銀行貸款安排的應收貿易賬款作為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取得96,038,000港元(2016年：34,283,000港元)的銀行融資，該等銀行融資乃以本集團所持有的15,804,000港元(2016年：26,456,000港元)定期存款作為抵押。

11. 經營租約承擔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倉庫及辦公室物業作出的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為1,066,000港元(2016年：1,000,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於以下年期屆滿的倉庫及辦公室物業作出的與Golden Luck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LKW Company Limited、以及黃鏡光先生(「黃先生」)及蘇女好女士(「蘇女士」)之間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62	1,06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980</u>	<u>93</u>
	<u>2,042</u>	<u>1,159</u>

租約的平均租期協定為兩年，兩年內的平均租金保持不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營業務是為香港屋宇設備工程系統提供各類工程服務。本集團從事屋宇設備工程，主要有關於(i)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ii)電力系統；(iii)供水及排水系統；及(iv)消防系統的供應、安裝及保養。

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合約分為兩類，即(i)現有樓宇及新樓宇的屋宇設備工程項目(「**屋宇設備工程項目**」)；及(ii)保養、維修及其他服務(「**保養項目**」)，主要包括提供屋宇設備工程系統保養及維修服務以及更換零部件。

就屋宇設備工程項目而言，本集團須完成合約所載工程範圍列明有關屋宇設備工程系統安裝及／或升級的工程。就保養項目而言，本集團須於固定合約期內就物業或物業組合的現有屋宇設備工程系統提供保養服務。保養服務包括定期檢驗及保養以及急修服務。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臨的未來機遇及挑戰將繼續受香港物業市場的發展以及影響勞工成本及物料成本的因素所影響。董事認為，將於香港興建及保養的物業數目仍然是香港屋宇設備工程行業增長的主要推動力。

於2018年2月12日，本公司成功將其股份由GEM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轉板上市**」)。轉板上市大大提升了本集團在香港的品牌形象，並為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提供可輕易取得資本的平台。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5.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約282.7百萬港元，增加約20.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香港建築業整體發展，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屋宇設備工程項目增加而帶來可觀收益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0.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1.3百萬港元，增加約21.2%。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次承判開支及物料成本的增幅與收益增幅一致。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4.6百萬港元增加約15.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1.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誠如上文所討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0%略微下跌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2%，原因為次承判費用及直接勞工成本的增加幅度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幅度。

其他開支

其他上市開支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與轉板上市有關的開支約1.44百萬元而非經常性上市開支。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7百萬港元增加約18.9%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1百萬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租金開支及員工成本。該上升乃由於本年度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員工所作出貢獻向彼等支付約2百萬港元的一次性酌情花紅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1百萬港元增加約15.1%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不包括不可扣減開支的影響，例如上市開支及不計費的其他收入項目)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0百萬港元微升約1.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毛利增加，惟升幅由於確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一次性上市開支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增加而被抵銷。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197.2百萬港元(2016年：約171.2百萬港元)，即總負債及股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分別為約65.9百萬港元(2016年：約61.8百萬港元)及約131.4百萬港元(2016年：約109.5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計息貸款及借款(計息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總額約為2.1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零)，而於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約為3.0倍(2016年12月31日：約2.7倍)。

本集團的借貸及銀行結餘均以港元結算，於本年度並無面臨重大外匯波動。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6%(2016年12月31日：零)。

資產負債比率按各報告日期的貸款及借款總額(計息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執行庫務政策上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因而於整年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持續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價及財務狀況評估，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控制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不時滿足其資金需要。

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其銀行存款約15.8百萬港元(2016年：26.5百萬港元)抵押予銀行，作為獲取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產生收益的業務及借款均以港元進行交易，而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面臨重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而本集團並無制訂針對外匯風險的任何對沖政策。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股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9月25日在GEM成功上市，並於2018年2月12日轉往聯交所主板。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股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2,800,000港元，且其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為1,2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承擔

本集團的經營租約承擔主要與租賃辦公室物業及倉庫有關。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經營租約承擔約為2.0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約1.2百萬港元)。

分部資料

本集團呈列的分部資料於本公告附註2披露。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1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6年12月31日：無)。

僱員及薪酬計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合共100名僱員(2016年12月31日：110名僱員)。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6.2百萬港元(2016年：約32.4百萬港元)。

本集團乃根據員工的表現及其於其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擢升員工。為吸引並挽留高質素員工，本集團會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根據市場標準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以及經驗而定)。於基本薪金的基礎上，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可給予花紅獎勵。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提供退休福利、醫療福利及贊助培訓課程。購股權亦可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貢獻授予合資格僱員。

所持重大投資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成果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2015年9月25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實際業務成果的比較分析如下：

業務目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 實際業務成果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屋宇設備工程業務	本集團正物色潛在客戶中存在的合適商機，且亦承諾承接新的建築項目。該等項目需22.6百萬港元的按金，且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支付(其中約16.5百萬港元以於2015年9月25日在GEM上市(「上市」)的所得款項支付，其餘約6.1百萬港元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
實際業務成果**

業務目標

進一步豐富服務
範圍

本集團已使用約0.8百萬港元招聘具相關經驗的員工，且於本年度本集團正在編製向發展局工務科申請註冊為專門名冊空調裝置類別(第II組)認可承造商的文件。

於本年度末後，本集團向發展局工務科提交註冊為專門名冊空調裝置類別(第II組)認可承造商的申請已獲批准。於發展局工務科批准上述申請之前，立基冷氣工程有限公司的繳足股本已於2017年12月20日從600,000港元增加4.1百萬港元至註冊其中一項規定的最低繳足股本4.7百萬港元。

進一步壯大本集
團工程部門

本集團已贊助工程人員參與第三方籌辦的技術研討會以及職安健課程。

本集團已使用約4.2百萬港元招聘10名中高層工程人員以配合業務發展，並於本年度支付額外員工成本以挽留該等額外員工。本集團定期審視是否需要再次招聘以配合業務發展。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31.6百萬港元。上市後，該等所得款項的一部分已按照招股章程所載列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使用。

於2017年12月31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的分析如下：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招股章程所載 所得款項淨額 的計劃使用情況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所得款項淨的 實際使用情況 千港元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屋宇設備工程業務	16,500	16,500
進一步豐富服務範圍	8,500	759
進一步壯大本集團工程部門	6,600	4,237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根據本集團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假設制定，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情況使用。

尚未動用的上市所得款項約10.1百萬港元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或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于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深明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長遠的成功及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因此，董事會致力於維持健全的企業標準及程序，以便提升本集團的問責制度及透明度，保護本公司股東權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2月12日之前在GEM上市的期間)及上市規則附錄14(自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2月12日起由GEM轉往主板之後的期間)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2月12日之前在GEM上市的期間)以及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買賣規定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買賣規定準則的行為。

有關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將詳列於本公司的2017年度年報內，該年報將於2018年4月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報告期間結束後，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發每股0.78港仙的末期股息，惟須待股東於2018年5月14日(星期一)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並以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為依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以及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的完整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鍾育明先生、霍嘉誌先生及譚振忠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忠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本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展開磋商。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14日(星期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享有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9日(星期三)至2018年5月1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股東務須確保，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8年5月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須受限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建議派發末期股息的收取權之記錄日期為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為確定股東有權收取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本公司將由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至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的任何股份過戶將不生效。為確保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所述)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派發末期股息將於2018年6月11日或前後進行。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8年2月12日，本公司將其股份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的報告期後事項。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各位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一直以來給予本集團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我們亦藉此機會對所有管理人員及員工於本年度的不懈努力及齊心協力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鏡光

香港，2018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鏡光先生、蘇女好女士及黃志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育明先生、霍嘉誌先生及譚振忠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lapkeieng.com。